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中小字第4076號

原　　告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法定代理人　張宏謀
訴訟代理人　曾耀賢
被　　告　仟代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元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逾期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048元，及自民國108 年1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公司於民國106 年間承攬原告「107 年度觀護佐理員29人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期間為107 年1 月1 日起至107 年12月31日止，兩造於106 年12月1 日簽訂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並完成用印程序。然被告有下列未依約履行之情形：

被告公司未依約將107 年3 、4 月薪資發給員工，其所生之逾期違約金，依系爭契約第9 條第15項第4 款核算被告公司應繳交逾期違約金，其計算方式為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每點新臺幣（下同）500 元，計29人，共計2 事件，合計29,000元（計算式：500 × 29× 2 ＝29,000）。原告遂於107 年5 月2 日函請被告儘速繳納，而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蕭元生曾表達願意將未依約轉給觀護佐理員之107 年2 月份加班費24,786元繳回，且願意處理逾期違約金之部份，嗣後蕭元生雖於107 年6 月間將溢領之加班費24,786元繳給原告，

惟上開逾期違約金29,000元部份，經原告多次電詢催討，迄未給付。

因被告公司對上開逾期違約情事遲未處理，原告已於107年5月15日終止與被告公司間之系爭契約，然被告公司依約仍應於107年6月份，再給付觀護佐理員107年5月1日至15日之薪資，而被告公司卻遲不履行依約應負擔之義務，此期間觀護佐理員在職人數為27人（2人於107年5月1日起離職），故此部份原告須對被告公司開罰逾期違約金13,500元（計算式：500×27＝13,500）。

又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被告公司須於員工離職前7天提出名單供原告審核，惟有2位觀護佐理員於107年5月1日離職，被告公司並未將該2名觀護佐理員離職訊息於7日前通報予原告，亦未提出新名單供原告審核，此部分所涉及違約金計算如下，2名觀護佐理員於107年5月1日起離職，逾期期間自107年4月24日起算至107年5月15日為止，共計22日，以月薪29,140元計算，則核算被告公司此部分逾期違約金為8,548元（計算式：29,140×0.2/30×22×2＝8,548）。

㈡以上合計被告應給付原告逾期違約金51,048元，爰依兩造間系爭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1,0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107年度觀護佐理員29人勞務委外採購案」契約書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本於兩造間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51,0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

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惠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應繳納上訴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如未繳納，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欣叡